(三) 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</u>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的<u>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</u>市管理局)精细化管理工作继续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精细化管理工作继续第三方问题采集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景邦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8_人,营业收入为_0.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0.00_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(注:因本公司为上一年下半年新成立的企业,故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无数据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景邦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1月05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 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